关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
专项说明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目　录

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

Grant Thornton
致同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
赛特广场 5 层邮编 100004
电话 +86 10 8566 5588
传真 +86 10 8566 5120
www.grantthornton.cn

关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 专项说明

致同专字（2017）第 110ZA3089 号

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胜天成公司”）委托，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华胜天成公司财务报表，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，并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（致同审字（2017）第 110ZA4527 号）。

按照企业会计准则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进行确认、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华胜天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。

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我们出具了本专项说明。除了对华胜天成公司实施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会计政策变更有关的审计程序外，我们未对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。为了更好地理解华胜天成公司 2016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，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。

华胜天成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2016 年 12 月 3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 号），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，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科目名称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，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、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；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同时，该文件规定

Grant Thornton
致同

2016年5月1日至本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本规定而影响资产、负债等金额的，应按本规定调整。

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业经华胜天成公司2017年4月1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审批程序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	影响金额
根据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16〕22号）的规定，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，影响资产、负债等金额的，按该规定调整。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，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“税金及附加”。	董事会	① 税金及附加 ② 管理费用 ③ 应交税费 ④ 其他流动资产 ⑤ 其他流动负债	① 4,638,142.20 ② -4,638,142.20 ③ -22,059,209.29 ④ 104,356,851.26 ⑤ 126,416,060.55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中国·北京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